

试析《公约》在全球 电子商务中的可行性

高润恒

摘要 随着 EDI 和电子邮件的迅速发展及普及,跨国当事人间通过电子商务形式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状况越来越多。为此需要相应的法律对这一新事物予以规范和调整。作为调整国际货物买卖领域最为广泛适用的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未明确规定可以对使用电子商务,诸如 EDI 和电子邮件方式订立的合同予以适用,有必要对公约的适用范围重新解释。

关键词 全球电子商务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送达生效原则 书面形式

全球电子商务不仅包括较为传统的电传、传真,更包括先进的 EDI 和电子邮件,尤其是后两者更是代表了电子商务发展的最新潮流和方向。通过电子邮件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则是通过收发电子邮件的方式,由收件人随时调取阅读传送到其计算机“电子邮箱”中的邮件,从而达到在当事人之间迅速传递信息的效果。电子商务区别于传统使用信件和电报方式进行国际间商业往来的最大区别在于当事人间时空差距大大地缩小,信息可以迅速有效地在跨国当事人间流转。当采用 EDI 和电子邮件方式时,计算机可以自动读取数据内容并自动对数据文件回复,甚至在有自动审单判断功能的 EDI 交易方式中整个过程都不需人工的介入。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自 1980 年签署,1988 年生效以来成为世界上广泛采行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的实体规则。它以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为目标,照顾到了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统一规则,成功地统一了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关于合同订立和

因该合同而产生的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则。目前该公约的 53 个缔约国已基本上涵盖了主要贸易大国,该公约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中的作用也就可见一斑了。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该公约在全球电子商务新形式下的继续可行性作一探讨,以使其作用得以更充分的发挥。

“合同是缔约人意思一致的表示”已得到各国的认同。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就离不开跨国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传递,即有关要约或承诺信息的流转。而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该承载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信息何时、何地生效而产生相应的约束力。传统大陆法和英美法对此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分摊信息传递过程中可能遗失、破坏风险的方法,而《公约》则在平衡法系间差异冲突基础上基本采纳了送达生效的原则。《公约》第 24 条对送达一词作了如下界定:为公约本部分的目的,发价、接受声明或任何其他意旨表示“送达”对方,系指用口头通知对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法送交对方本人,或其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如无营业地或通讯地址,则送交对方惯常

居住地。

在使用电子商务进行国际贸易,订立《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电子商务方式传递的信息能否被《公约》承认为有效的要约或承诺,也就是说《公约》是否对电子商务的传递方式予以认可。由于《公约》第24条并没有以明确的方式指出适用于诸如传真、EDI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商务,所以须通过对公约的解释才能最终确定是否可以适用。《公约》第7条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情况下,应按照国家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虽然《公约》只在第13条提及了电子商务的一种——电传方式,但由于以电子方式订立合同属于公约第2部分合同订立的管辖范围,而且第24条“通过其他任何方法”的表述也意在包含任何信息传递方式,所以以电子商务方式订立的合同也应符合《公约》的要求,从而得以适用该公约。再根据第24条关于送达的规定,可以认为电子商务形式的要约或承诺在送交对方可以支配的范围内时生效。例如,在EDI方式下如果存在作为服务提供者的EDI增值网平台时,只要信息传递到收件人在平台上的信箱即为到达,而不论收件人是否实际知悉。同样,根据《公约》第20条,“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他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时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电子商务形式的要约(发价)也应该作

为一种即时通讯方式下的要约,其规定的承诺期也应从按第24条送达收件人时起开始计算。

在以电子商务形式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被纳入《公约》范围后,该合同的形式是否符合该公约关于书面形式的要求仍然是存在疑问的。因为根据《公约》第13条规定,书面形式只包括电报和电传两种方式。而根据第12条和第96条规定,缔约国可以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形式作出书面保留(虽然只有包括我国在内的少数几个国家作了此项保留)。所以有必要对使用传真、EDI和电子邮件方式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予以认定。如果对电子商务作出符合书面形式的解释,那么作出书面形式保留的国家就必须承认用电子商务形式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书面效力;如果严格依照第13条的字面解释,那么作出书面形式保留的国家就可以在只承认电报和电传两种为书面形式的基础上,把决定电子商务形式订立合同的书面形式效力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根据该国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对该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形式效力的态度。笔者认为在现阶段由于电子文书的非固定性而可能引起法律上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第13条作出严格解释更能符合作出书面形式保留的国家在当初作出保留时的原意。虽然把电子商务形式——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书面效力问题留给了作出保留国家的国内法决定,但这丝毫不影响待时机成熟时,依据《公约》第7条解释原则,把和电传相类似的其他电子商务形式纳入到《公约》的书面形式的范畴。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